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el: (86-10) 65028888, 传真 Fax: (86-10) 65028866

关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七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本所”），受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候选人任职资格、会议的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法律意见书》（以下“《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07月30日《关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97号）（“《关注函》”）的要求，本所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关注函》出具本《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释义、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就本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注函》“关注问题之 1”

1、请你公司结合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核实并说明上述提名人是否具有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权利，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权利，并说明相关理由和依据。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刘梅娟的提名股东姜飞雄持有公司 36,984,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35%，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提出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股东会议案。

二、《关注函》“关注问题之 2”

2、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针对李元平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表决情况为2票弃权、1票同意，0票反对，对刘梅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表决情况为3票弃权、0票同意、0票反对。请结合实际情况并对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说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所发表意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关于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熊晓萍女士辞职后，公司所聘任的独立董事中将无会计专业人士，故本次公司补选的董事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刘梅娟女士所持有的博士学位证书中所载明的专业为林业经济管理，所授予的学位为管理学博士学位，其所持有职称证书中所载明的专业名称为工商管理。因此，刘梅娟女士的学历资质及职称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提名委员会所发表的意见

《治理准则》规定¹：“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²：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经核查，2019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次会议，对刘梅娟女士作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考察和审核，三名委员均以无法确定候选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要求为由投了弃权票，表决未通过上述候选人。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有权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

¹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²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开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关注函》“关注问题之 3”

3、请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及你公司《公司章程》，详细说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关权利，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否有权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表决。你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将上述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应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规定。并请按照前述备忘录的规定补充披露不将前述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详细依据及合法合规性，请律师事务所就董事会作出上述决定的依据以及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回复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权利及是否有权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表决的法律意见详见上一问题的回复意见。

经核查，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股东姜飞雄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向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及《候选人简历及声明》，提名刘梅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次会议，对刘梅娟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考察和审核，三名委员均以无法确定候选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要求为由投了弃权票，表决未通过上述候选人。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姜飞雄提出的临时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关决议，该等审查事项属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目的旨在为董事会作出与公司经营战略、董事提名、薪酬考核方面相关的决策时提供专业的意见，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因此，公司董事会依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候选人作出的未通过决议，作出不将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定，符合《治理准则》中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目的，也属于《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董事会的其他权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鸿

经办律师：_____

邵文辉

经办律师：_____

郭蒙蒙

2019年7月31日

